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发行公告签署日期，本发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短期融资券在主管部门核定的余额内发行，并不表明主管部门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邮政编码：518048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重要提示

本期短期融资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公开发售。投资者购买本期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短期融资券在主管部门核定的余额内发行，并不表明主管部门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本发行公告仅对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做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期短期融资券的详细情况，请阅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已刊登于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发行公告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发行公告作任何说明。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风险提示	5
一、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	5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5
第三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一、 发行人概况.....	1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10
三、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12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五、发行人控（参）股子公司情况.....	16
六、发行人治理情况.....	18
七、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27
八、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34
第四章 本期短期融资券情况.....	37
一、发行条款	37
二、募集资金用途.....	38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承诺.....	39
一、本次发行相关文件	39
二、定期信息披露.....	39
三、重大事项	40
四、本息兑付	40
第六章 本期短期融资券承销方式.....	41
一、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承销方式	41
二、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式	41
三、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招标办法	41
四、本期短期融资券的缴款方式	42
第七章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机构.....	43
一、发行人.....	43
二、承销团	43
三、法律顾问	50

四、 审计机构	51
五、 信用评级机构	51
六、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51
第八章 备查资料	52
一、 备查文件	52
二、 查询地址	52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期短期融资券	指	发行额度为 20 亿元，期限为 91 天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
本期发行	指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行为
发行公告	指	公司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制作作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制作作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集团	指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原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上海清算所/登记托管机构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指承担本期短期融资券承销责任的所有承销商
承销团协议	指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9 年度短期融资券承销团协议》
招标总额	指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
招标系统	指	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
招标	指	发行人通过招标系统统一发标，投标人根据发行人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招标规则对本期短期融资券进行投标，发行人在投标结束后根据招标系统结果最终确定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和投标人中标金额的过程。
投标人	指	符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承销商条件的承销团成员。
应急投标	指	如在债券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他不可抗力产生的招标系统故障，投标人应填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应急投标书》，加盖预留在招标系统的印鉴并填写密押后，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传送至招标系统。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二章 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短期融资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

(一) 利率风险

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等因素都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产生变化。可能发生的利率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期短期融资券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交易流通,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短期融资券变现,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

(三) 偿付风险

本期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能否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公司的信用。在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公司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发行人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按期足额兑付。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财务风险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1、信用风险

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四个方面:一是经纪业务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进行期货交易,若没有提前要求客户依法缴足交易保证金,在结算当日客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本集团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损失;二是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

回购等证券融资类业务的信用风险,指由于客户未能履行合同约定而带来损失的风险;三是信用类产品投资的违约风险,即所投资信用类产品之融资人或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四是利率互换、股票收益互换、场外期权、远期交易等场外衍生品交易的对手方违约风险,即交易对手方到期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支付义务的风险。

公司通过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对交易对手或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评估,采用压力测试、敏感性分析等手段进行计量,并基于这些结果通过授信制度来管理信用风险。同时,公司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对信用风险进行实时监控,跟踪业务品种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状况、出具分析及预警报告并及时调整授信额度。

在中国大陆代理客户进行的证券交易均以全额保证金结算,很大程度上控制了交易业务相关的结算风险。

证券融资类业务的信用风险主要涉及客户提供虚假资料、未及时足额偿还负债、持仓规模及结构违反合同约定、交易行为违反监管规定、提供的担保物资产涉及法律纠纷等。公司主要通过对客户风险教育、征信、授信、逐日盯市、客户风险提示、强制平仓、司法追索等方式,控制此类业务的信用风险。

信用类产品投资方面,对于私募类投资,公司制定了产品准入标准和投资限额,通过风险评估、风险提示和司法追索等方式对其信用风险进行管理;对于公募类投资,公司通过交易对手授信制度针对信用评级制定相应的投资限制。

场外衍生品交易的交易对手主要为金融机构或其他专业机构,主要涉及交易对手未能按时付款、在投资发生亏损时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交易双方计算金额不匹配等风险。公司对交易对手设定保证金比例和交易规模限制,通过每日盯市、追保、强制平仓等手段来控制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敞口,并在出现强制平仓且发生损失后通过司法程序进行追索。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由于持仓金融头寸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导致的损失风险。持仓金融头寸来自于自营投资、做市业务以及其他投资活动。持仓金融头寸的变动主要来自客户的要求或自营投资的相关策略。

市场风险的类别主要包括权益价格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和汇率风险。其中,权益价格风险是由于股票、股票组合、股指期货等权益品种价格或波动率的变化而导致的;利率风险主要由固定收益投资收益率曲线结构、利率波动性和信用利差等变动引起;商品价格风险由各类商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汇率风险由非本国货币汇率波动引起。

(1) 风险价值 (VaR)

本公司采用风险价值 (VaR) 作为衡量公司各类金融工具构成的整体证券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的工具,风险价值 (VaR) 是一种用以估算在某一给定时间范

围，相对于某一给定的置信区间来说，由于市场利率、股票价格或者汇率变动而引起的最大可能的持仓亏损的方法。

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公司的 VaR（置信水平为 95%，持有期为 1 个交易日）。虽然 VaR 分析是衡量市场风险的重要工具，但 VaR 模型主要依赖历史数据的相关信息，因此存在一定限制，不一定能准确预测风险因素未来的变化，特别是难以反映市场最极端情况下的风险。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因市场利率不利变动而发生损失的风险。持有的具有利率敏感性的各类金融工具因市场利率不利变动导致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是本公司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本公司利用敏感性分析作为监控利率风险的主要工具。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期末持有的各类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对收入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3）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汇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集团的经营（当收支以不同于本集团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及其于境外子公司的净投资有关。

在本集团收入结构中，绝大部分赚取收入的业务均以人民币进行交易。对于境外资产，在保证境外业务拓展所需资金的基础上，公司对汇率风险进行统一管理，以逐日盯市方式对账户资产价格进行跟踪，从资产限额、VaR、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多个角度，监控汇率风险，并通过调整外汇头寸、用外汇远期/期权对冲、进行货币互换等多种手段管理汇率风险敞口。

公司紧密跟踪市场和业务变化，及时掌握最新市场风状况，与监管机构和股东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管理市场风险敞口。

（4）其他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该项风险在数量上表现为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市价波动影响本集团的利润变动；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的市价波动影响本集团的股东权益变动。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公司一贯坚持资金的统一管理和运作，通过流动性风险管理小组负责持续加强资金管理体系的建设，并由资金运营部统一管理公司的资金调配。在境内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信水平，维持着比较稳定的拆借、回购等短期融资通道，从而使公司的整体流动性状态保持在较为安全的水平。

（二）经营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投资银行、销售、交易及经纪、资产管理及投资业务，均高度依赖中国以及公司经营业务所处的其他司法权区的整体经济及市场情况。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中国资本市场走势剧烈波动的重大不利影响，并可能受全球资本市场的波动及走势低迷影响。

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会对投资者信心产生不利影响，导致承销及财务顾问服务的交易在数目及规模上显著下降。投资银行的大部分收入来自公司参与的高价值交易，而由于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导致交易数量出现任何下降，将对投资银行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波动和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或对公司的销售、交易及经纪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会使客户的投资组合价值减少，打击投资者信心并减少投资活动，导致公司维持现有客户并吸引新客户难度加大。这会对经纪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并增加通过大宗经纪业务向客户提供保证金贷款融资的风险。交易和投资价值的降低可能对自营交易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

在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下，资产管理业务的价值业务或受到不利影响，由于客户赎回或减少投资，导致公司从资产管理业务中获得的费用减少，进而影响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在金融或经济状况不利的时期，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可能会受到退出或实现投资价值减少的影响。

（三）管理风险

证券公司的人才素质和经营管理水平是其发展的核心竞争要素。如果缺乏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或者现有的内部管理制度未能得到有效贯彻，证券公司将无法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已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在制度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这不能保证内部控制制度已经覆盖公司经营决策过程中的各个方面和所有环节，不能完全避免因业务操作差错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法律纠纷和违规风险。

（四）政策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公司在经营中如违反前述有关法律、

法规和政策规定，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另外，从证券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趋势来看，公司存在因经营承销业务引起民事诉讼导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

国家对证券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业的特许经营、佣金管理和税收管理等政策将可能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国证券业特许经营政策的调整将遵循放宽市场准入和加强风险监控的原则，逐步降低对证券业的保护程度，并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以促进证券业的有序竞争。因此，这些政策的变化不仅会影响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情，而且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竞争方式，将对发行人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第三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11,690.84 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邮政编码：518048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5 年 10 月 25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

联系电话：0755-2383 5383、010-6083 6030

传真：0755-2383 5525、010-6083 603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s.ecitic.com>

公司电子信箱：ir@citics.com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 25 日，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主要股东为中信集团，直接持股比例 95%。

1999 年 12 月 29 日，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作，改制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08,150 万元，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37.85%。

2000 年 4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工商总局批准，公司注册地变更至深圳市。

2002 年 12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0 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50 元/股，于 2003 年 1 月 6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数变更为 248,150 万股，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31.75%。

200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工作，非流通股股东按 10: 3.5 的比例（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3.5 股股票）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以换取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此外，全体非流通股股东还提供了总量为 3,000 万股的股票作为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股权分置改革完成时，公司总股数仍为 248,150 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数为 194,1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78.24%。2008 年 8 月 15 日，发起人限售股份全部上市流通，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29.89%。

2006 年 6 月 27 日，公司向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50,000 万股 A 股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价格人民币 9.29 元/股，公司总股数由 248,150 万股变更至 298,150 万股，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24.88%。

2007 年 9 月 4 日，公司公开发行的 33,373.38 万股 A 股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价格人民币 74.91 元/股，公司总股数由 298,150 万股变更至 331,523.38 万股，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23.43%。

2008 年 4 月，公司完成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 元（含税）、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数由 331,523.38 万股变更至 663,046.76 万股。

2010 年 6 月，公司完成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 元（含税）、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数由 663,046.76 万股变更至 994,570.14 万股。

2011 年 9 月-10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 107,120.70 万股（含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的部分），发行价格 13.30 港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公司 13 家国有股股东根据《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的批复，将所持 10,712.07 万股（含因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减持的部分）国有股划转予社保基金持有并转换为 H 股。该次根据全球发售而发行的 109,483 万股 H 股（含相应的国有股转换为 H 股的部分）、根据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 7,590.70 万股 H 股及相应的国有股转换为 H 股的 759.07 万股，已先后于 2011 年 10 月 6 日、2011 年 11 月 1 日、2011 年 11 月 7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并交易。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数由 994,570.14 万股变更至 1,101,690.84 万股，其中，A 股 983,858.07 万股，H 股 117,832.77 万股。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20.30%。

201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集团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并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承继原中信集团的全部业务及资产。根据整体重组改制方案，中信集团以其绝大部分经营性净资产（含所持本公司 20.30% 的股份）出资，联合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共同发

起设立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更名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信有限”）。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信集团、中信有限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中信有限，其直接持股比例为 20.30%。2014 年 4 月 16 日，中信有限的股东中信集团及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泰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所持中信有限 100% 的股权转予中信泰富。相关股权转让已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完成，中信泰富已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有限的单一直接股东。2014 年 8 月 27 日，中信泰富更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向科威特投资局等 10 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 11 亿股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价格 24.60 港元/股，公司总股数由 1,101,690.84 万股变更至 1,211,690.84 万股，其中，A 股 983,858.07 万股，H 股 227,832.77 万股。发行完成后，中信有限的直接持股比例变更为 15.59%。

2016 年 2 月 26 日、2016 年 2 月 29 日，中信有限通过自身股票账户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 110,936,871 股 A 股。本次增持完成后，中信有限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由 1,888,758,875 股增至 1,999,695,746 股，直接持股比例由 15.59% 增至 16.50%。

三、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表：

发行人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有股份	-	-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
3、其他内资持股	23,919,000	0.19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其他	23,919,000	0.19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3,919,000	0.19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9,814,661,700	81.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278,327,700	18.803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2,092,989,400	99.803
三、股份总数	12,116,908,400	100.000

注：有限售条件股均为公司股权激励股，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情况请参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06年9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注1}	2,277,320,317	18.79	-	未知	-	境外法人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1,999,695,746	16.50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93,726,634	4.90	-	无	-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310,054,938	2.56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8,709,100	1.64	-	无	-	国有法人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0,163,800	1.16	-	无	-	未知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0,163,800	1.16	-	无	-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0,163,800	1.16	-	无	-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0,163,800	1.16	-	无	-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0,163,800	1.16	-	无	-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0,163,800	1.16	-	无	-	未知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0,163,800	1.16	-	无	-	未知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0,163,800	1.16	-	无	-	未知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	140,163,800	1.16	-	无	-	未知

融资产管理计划						
工银瑞信基金 - 农业银行 - 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0,163,800	1.16	-	无	-	未知

注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三）第一大股东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信有限（原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有限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受让中信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20.30% 的股权，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 2015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收到第一大股东中信有限《关于减持中信证券股份的通知》，2015 年 1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 月 16 日，中信有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 348,131,745 股；减持完成后，中信有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变更为 1,888,758,875 股，持股比例由 20.30% 降至 17.14%。

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完成 11 亿股 H 股的发行上市工作，发行价格为 24.60 港元/股。发行完成后，中信有限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下降至 15.59%，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2016 年 2 月 26 日、2016 年 2 月 29 日，中信有限通过自身股票账户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 110,936,871 股 A 股。本次增持完成后，中信有限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由 1,888,758,875 股增至 1,999,695,746 股，直接持股比例由 15.59% 增至 16.50%。

中信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现任法定代表人为常振明先生，总经理为王炯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 13,9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17092，主要经营业务：1. 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投资和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2. 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包括：（1）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2）矿产、林木等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3）机械制造；（4）房地产开发；（5）信息产业：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6）商贸服务及其他产业：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咨询服务；3. 向境内外子公司发放股东贷款；资本运营；资产管理；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和劳务输出，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该企业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由内资企业转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8 月 25 日，中信集团及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中信有限 100% 股权全部转让至中信泰富，中信泰富成为中信有限的单一直接股东。此

后，中信泰富更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证券于 2014 年 9 月 1 日起以新证券简称“中信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交易，股本证券代号仍为“0267”。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与股东单位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均能独立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证监会核准的经营范围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公司已取得了经营证券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业务运营不受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控制和影响，能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违反公司运作程序，干预公司内部管理和经营决策的行为。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通过法定程序聘任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公司股东没有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权任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在劳动、人事、薪酬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有开展证券业务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以及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客户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经营管理公司资产，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特许经营权、房产、经营设备以及商标。

（四）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证券业务经营、

管理体系，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经营，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运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现有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东单位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形。

(五)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依法独立设立银行账户，未与任何股东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按财税制度规定缴纳各类税款。

五、发行人控（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全资、控股、参股公司详情如下：

公司现有主要子公司 6 家，主要参股公司 2 家，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	设立日期	注册资本	办公地址	注册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中信证券（山东）	100.00	1988.6.2	人民币 250,000 万元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号楼东楼2层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156号国际财富中心15层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姜晓林	0532-85022309
中信证券国际	100.00	1998.4.9	实收资本 651,605 万港元	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6楼	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6楼	唐臻怡	00852-26008188
金石投资	100.00	2007.10.11	人民币 300,000 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7层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	张佑君	010-60837800
中信证券投资	100.00	2012.4.1	人民币 1,400,000 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01户	葛小波	010-60838838
中信期货	93.47	1993.3.30	人民币 1,604,792,982 元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 1301-1305、14层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 1301-1305、14层	张皓	0755-83217780
华夏基金	62.20	1998.4.9	人民币 23,800 万元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杨明辉	010-88066688
中信产业基金	35.00	2008.6.6	人民币 180,000 万元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10层	四川省绵阳科技城科教创业园区孵化大楼C区	田宇	010-85079062
建投中信	30.00	2005.9.30	人民币 190,000 万元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居然大厦9层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居然大厦9层	郑国生	010-85120473

公司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中信证券(山东)，注册资本人民币 25 亿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7 年末，中信证券(山东)总资产人民币 1,682,733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571,448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39,724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60,095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45,965 万元；拥有证券分支机构 69 家，员工 2,306 人(含经纪人、派遣员工)。

中信证券(山东)的主营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人身险和财产险(航意险及替代产品除外)；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证券投资咨询(限山东省、河南省的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限山东省、河南省)。

(2) 中信证券国际，实收资本 651,605 万港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7 年末，中信证券国际总资产约合人民币 10,120,558 万元，净资产约合人民币 746,099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约合人民币 511,445 万元，利润总额约合人民币 70,209 万元，净利润约合人民币 58,810 万元；在香港拥有分行 4 家，员工 1,881 人(含经纪人)。

中信证券国际的主营业务：控股、投资，其下设的子公司可从事投资银行、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资产管理、自营业务、直接投资等业务。

(3) 金石投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亿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7 年末，金石投资总资产人民币 2,361,281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009,006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45,493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213,879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52,082 万元；员工 96 人(含派遣员工)。

金石投资的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

(4) 中信证券投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 亿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7 年末，中信证券投资总资产人民币 2,198,514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563,824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966,401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115,417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86,288 万元；员工 29 人。

中信证券投资的主营业务：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投资咨询。

(5) 中信期货，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4,792,982 元，公司持有 93.47% 的股权。截至 2017 年末，中信期货总资产人民币 3,170,982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367,657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32,316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55,314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41,094 万元；拥有分支机构 43 家，员工 976 人。

中信期货的主营业务：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6) 华夏基金，注册资本人民币 2.38 亿元，公司持有 62.20% 的股权。截至 2017 年末，华夏基金总资产人民币 946,424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736,715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91,325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176,316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36,735 万元；员工 942 人（含派遣员工）。

华夏基金的主营业务：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7) 中信产业基金，注册资本人民币 18 亿元，公司持有 35% 的股权。截至 2017 年末，中信产业基金总资产人民币 726,032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509,028 万元；2017 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53,364 万元（未经审计）。

中信产业基金的主营业务：发起设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及对外投资；企业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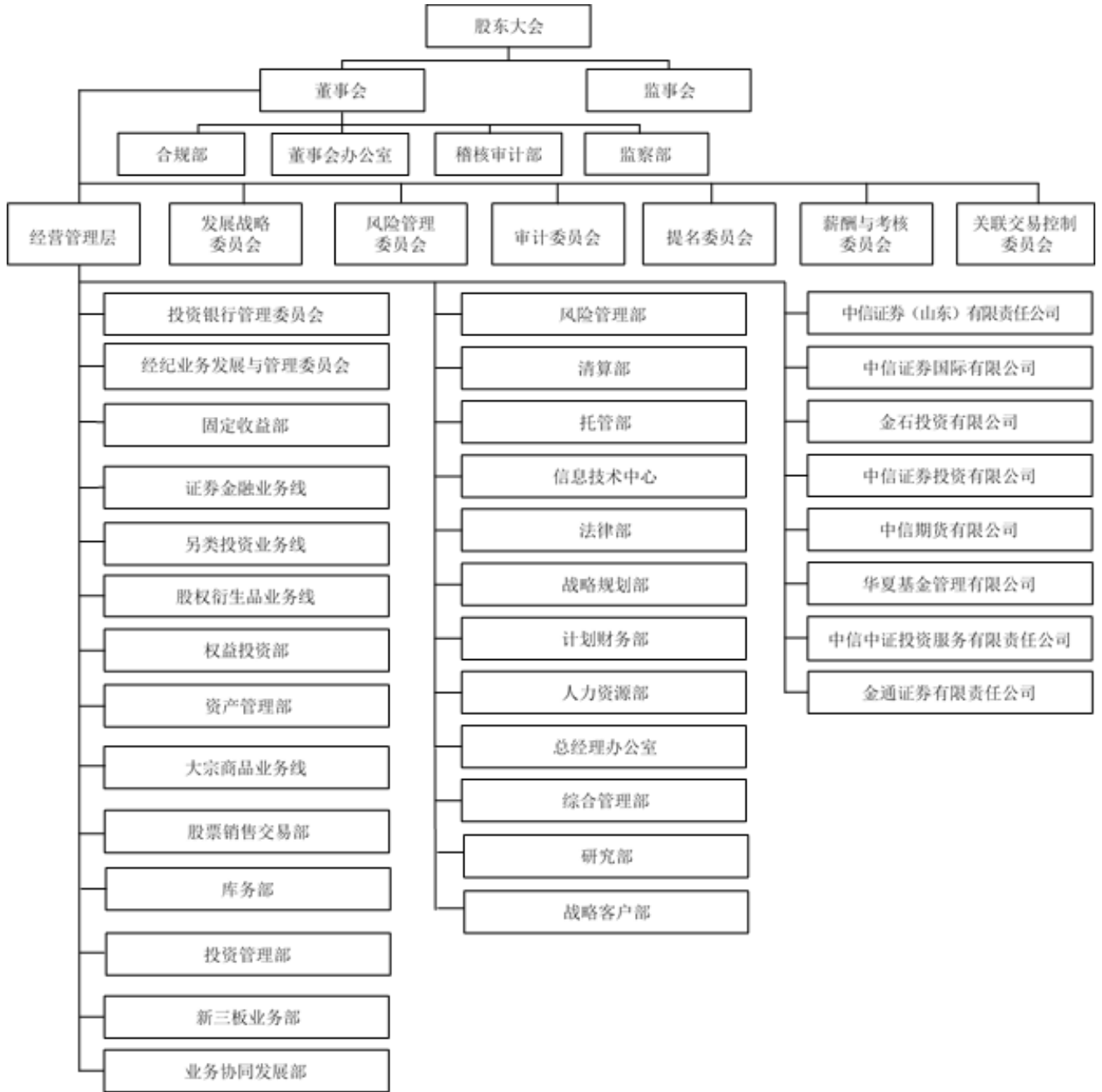
(8) 建投中信，注册资本人民币 19 亿元，公司持有 30% 的股权。截至 2017 年末，建投中信总资产人民币 213,315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96,706 万元；2017 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905 万元（未经审计）。

建投中信的主营业务：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六、发行人治理情况

（一）组织结构

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 1: 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下设金融行业组、能源化工行业组、基础设施与房地产行业组、装备制造行业组、信息传媒行业组、医疗健康行业组、投资银行（浙江）分部、投资银行（山东）分部、投资银行（江苏）分部、投资银行（广东）分部、投资银行（湖北）分部、投资银行（湖南）分部、投资银行（河南）分部、并购业务线、债券承销业务线、资产证券化业务线、股票资本市场部、债务资本市场部、投资项目推荐小组、质量控制组、人才发展中心、综合 IBS 组、运营部等部门/业务线；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下设个人客户部、财富管理部、机构客户部、金融产品部、市场研究部、运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及北京、上海、江苏、安徽、湖北、湖南、广东、深圳、东北、浙江、福建、江西、云南、陕西、四川、天津、内蒙古、山西、河北等分公司。

注 2: 2017 年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下新设投资银行（四川）分部、投资银行（福建）分部、投资银行（陕西）分部。

注 3: 上表仅包括部分一级子公司。

(二) 公司治理

1、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致力追求卓越,并力求成为专注中国业务的世界一流投资银行。作为在中国大陆和中国香港两地上市的公司,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致力于维护和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遵照《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以下简称《守则》),全面遵循《守则》中的所有守则条文,同时达到了《守则》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条文的要求。

2、股东与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权力。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在公司《章程》的指引下,公司有序运行并保持健康稳定的发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如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需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如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需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如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则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

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需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否则，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设立了较为完善的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除法律规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外，公司主要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网络平台、接待来访、参加投资者见面会等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联络方式请参阅本报告“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股东及其他债权人、职工、客户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和变更董事，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亦不断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能够独立及客观地维护小股东权益，在董事会进行决策时起到制衡作用。

目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2 名执行董事（张佑君先生、杨明辉先生），1 名非执行董事（匡涛先生），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克先生、何佳先生、陈尚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人数的比例超过 1/3。张佑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每届任期三年，于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且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担任。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但是连任不得超过两届。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做出的年度书面确认，基于该项确认及董事会掌握的相关资料，本公司继续确认其独立身份。

公司根据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行职责。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主要负责本集团整体的长远决策，以及企业管治、发展战略、风险管理、财务经营等方面的决策。董事会亦负责检讨及批准公司主要财务投资决策及业务战略等方案。

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并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根据公司《章

程》需提供股东大会批准的除外); 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连交易等事项;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和董事会秘书, 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根据董事长或总经理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拟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制定公司的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和其他风险控制制度等。

4、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负责从不同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各委员会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序号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名单
1	发展战略委员会	张佑君、杨明辉、匡涛、刘克
2	审计委员会	陈尚伟、刘克、何佳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克、何佳、陈尚伟
4	提名委员会	刘克、张佑君、匡涛、何佳、陈尚伟
5	风险管理委员会	杨明辉、匡涛、何佳、陈尚伟
6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何佳、刘克、陈尚伟

(1) 发展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的全面情况; 了解、分析、掌握国际国内行业现状; 了解并掌握国家相关政策; 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长期发展战略或其它相关问题;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改革等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审议通过发展战略专项研究报告; 定期或不定期出具日常研究报告。

(2) 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就聘任、解聘审计师等事项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审计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等; 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审计

师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检讨公司的财务、会计政策及实务。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制定并执行适应市场环境变化的绩效评价体系、具备竞争优势的薪酬政策以及与经营业绩相关联的奖惩激励措施，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检讨及批准按表现而厘定的薪酬；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等。

（4）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董事会成员的技能、知识、经验及多元化等方面），必要时对董事会的变动提出建议以配合公司的策略；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确保董事会成员具备适合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技巧、经验及多样的观点与角度；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其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挑选并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及总经理）继任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就委员会作出的决定或建议向董事会汇报。

（5）风险管理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制定总体风险管理政策供董事会审议；规定用于公司风险管理的战略结构和资源，并使之与公司的内部风险管理政策相兼容；制定重要风险的界限；对相关的风险管理政策进行监督、审查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6）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制定、修改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并监督其实施；确认公司关联/连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对关联/连交易的种类进行界定，并确定其审批程序和标准等内容；对公司拟与关联/连人进行的重大关联/连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关联/连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项。

5、董事长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管理董事会的运作，确保董事会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确保董事会有效运作及履行应有职责并就各项重要及适当事务进行讨论，确保董事获得准确、及时和清楚的数据。

6、监事与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活动与内部控制，监督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认真履行职责，遵循程序，列席全部现场董事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提交监事会工作报告和有关议案；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责任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

7、经营管理层

董事会的职责在于本集团的整体战略方向及管治，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董事会通过的发展战略及政策，并负责本集团的日常运营管理。经营管理层是公司为贯彻、落实董事会确定的路线和方针而设立的最高经营管理机构，依照公司《章程》，行使下列职权：贯彻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公司经营方针，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拟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拟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方案及发行债券方案；拟订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方案；拟订公司经营计划及投资、融资、资产处置方案，并按权限报董事会批准；拟订公司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制定和批准职工薪酬方案和奖惩方案等董事会授权的职权。

（三）人员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共有员工 16,161 人（含经纪人、派遣员工），其中本公司员工 9,658 人（含经纪人、派遣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员工结构

单位：人

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含经纪人、派遣员工）	9,658
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含经纪人、派遣员工）	6,503
在职工的数量合计	16,16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0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经纪业务	9,743
投资银行	1,091
资产管理	1,031
证券投资类	183
股票/债券销售交易	584
直接投资	162
研究	419
清算	313
风险控制	131
法律监察/合规/稽核	265

信息技术	945
计划财务	549
行政	343
其他	402
合计	16,16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210
硕士	4,766
本科	9,151
大专及以下	2,034
合计	16,161

(四) 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注重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体制的建设。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颁布以后，公司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并把内部控制的建设始终贯穿于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之中。

2011 年，作为深圳证监局辖区重点试点公司，公司从上市公司角度认真开展了内部控制规范试点工作，并聘请外部咨询机构予以协助，引入了外部咨询机构关于内部控制的最佳实践和方法论；2012 年，公司按照《关于深圳辖区证券公司开展内控治理活动的通知》，从证券公司角度认真开展并顺利完成内控治理活动，进一步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2012 年至今，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下，公司合规部牵头组建公司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小组独立开展内控自我评价工作，通过几年来的经验积累，公司拥有相对稳定的人员分工和责任体系，掌握了一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流程与机制，评价结果能够如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情况。

公司已建立与公司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在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果。

2、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营情况

在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方面，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持续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在风险控制方面，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十分注重风险控制机制的建设，规范经营、稳健发展，资产质量优良，各项财务及业务风险监管指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要求，发行人已建立了动态风险控制指标的监控系统，实现了风险控制指标的实时、动态监控和自动预警。发行人已建立净资本补足机制，保证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本为人民币867.08亿元，各类风险监控指标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相关内部控制部门与业务部门/业务线共同构成发行人风险管理的主要组织架构，形成由委员会进行集体决策、内部控制部门与业务部门/业务线密切配合，较为完善的三层次风险管理体系，从审议、决策、执行和监督等方面管理风险。

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形成了公司治理框架制度体系，董事会设置了审计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使董事会的决策分工更加细化。

在信息披露方面，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2014年，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得以有效实施，进一步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同时，《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与公司内部制度对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落实情况良好。

在合规管理方面，发行人已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发行人合规管理的领导机构为董事会，监督机构为监事会，专职机构为合规总监及合规部，经营管理层、各部门/业务线负责人与各部门/业务线合规督导员分别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行使合规管理职责。2014年12月15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合规管理规定》，该规定自该日起正式实施，发行人《合规管理暂行规定》同日废止。该规定是发行人在《合规管理暂行规定》的基础上，借鉴境内外投资银行和证券公司合规管理的有益经验制订而成。该规定作为发行人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全面覆盖员工行为管理、内幕信息及未公开信息管理、反洗钱管理、信息隔离墙管理、合规咨询与审核、合规检查与监测、合规评估、合规报告和合规考核等内容。与发行人《合规管理暂行规定》相比，该规定增加了各部门/业务线、分支机构合规督导员的职责，进一步明确了合规部对各部门/

业务线、分支机构合规督导员的考核权重，完善了发行人的合规管理体制。发行人合规管理组织体系有效运行，各项合规管理制度均能得到有效执行。

此外，发行人已建立内部监控系统、处理及发布股价敏感资料的程序和内部监控措施、明确内部控制审阅的频率、董事评估内部监控系统的效用时所采用的准则等信息。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了信息隔离墙、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等制度并落实执行，有效防范了敏感信息的不当使用和传播。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以来，均得到了有效实施，保证了发行人经营活动的规范化和合规性。

七、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二）各主营板块业务内容

本集团的投资银行业务包括股权融资、债券及结构化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本集团在中国及全球为各类企业及其它机构客户提供融资及财务顾问服务。

本集团的经纪业务主要从事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本集团的交易业务主要从事权益产品、固定收益产品、衍生品的交易及做市、融资融券业务、另类投资和大宗交易业务。

本集团在中国及全球范围内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及产品。本集团已经开展的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资账户管理。

本集团的投资业务主要包括私募股权投资等业务。

本集团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业务单元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0.45	94.95	183.67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4.06	53.89	44.77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6.95	63.79	61.06
利息净收入	24.05	23.48	27.91
投资收益	24.75	100.28	188.01

(三)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投资银行

(1) 股权融资业务

2017年，公司加强对重点行业龙头企业的覆盖，在巩固传统行业客户优势的基础上，重点把握大型国企客户新一轮国企改革业务机会；对新兴行业精耕细作，广泛布局代表新经济发展方向的企业客户，积极进行项目储备。同时，继续贯彻“全产品覆盖”业务策略，努力提升综合竞争优势。

2017年，公司完成A股主承销项目87单，主承销金额人民币2,209.82亿元(含资产类定向增发)，市场份额12.29%，主承销金额及单数均排名市场第一。其中，IPO主承销项目30单，主承销金额人民币206.19亿元；再融资主承销项目57单，主承销金额人民币2,003.63亿元。

2015年至2017年，公司股权融资业务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主承销金额 (人民币百 万元)	发行数量	主承销金额 (人民币百 万元)	发行数量	主承销金额 (人民币百 万元)	发行数量
首次公开发行	20,619	30	11,902	19	12,095	10
再融资发行	200,363	57	228,864	60	165,238	54
合计	220,982	87	240,766	79	177,333	64

(2) 债券及结构化融资业务

2017年，国内债券市场融资规模整体下降。债券(不含同业存单)发行总规模人民币20.61万亿元，同比减少11.70%；信用债券(扣除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和地方政府债)发行总规模人民币8.96万亿元，同比减少17.59%。其中，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1.10万亿元，同比减少60.27%，主要归因于市场调整，叠加房地产公司债发行审批严格化，发行量显著降低。

2017年，公司主承销各类信用债券合计726支，主承销金额人民币5,116.28

亿元，市场份额4.29%，债券承销金额、承销单数均排名同业第一。公司项目储备充足，继续保持在债券承销市场的领先优势。资产证券化业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在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证券化、消费信贷证券化等细分市场上的优势明显。

债务及结构化融资业务情况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		2015 年	
	主承销金额(十亿元)	发行数量	主承销金额(十亿元)	发行数量	主承销金额(十亿元)	发行数量
企业债	30.25	21	15.31	10	34.50	24
公司债	33.41	49	128.49	92	64.13	42
金融债	200.01	87	104.17	27	147.29	53
中期票据	44.34	61	25.07	33	50.91	62
短期融资券	9.85	12	7.85	11	20.60	21
资产支持证券	151.58	280	90.35	142	68.26	119
可转债/可交换债	34.41	10	8.48	5	-	-
地方政府债	7.78	206	-	-	-	-
合计	511.63	726	379.71	320	385.69	321

(3) 财务顾问业务

2017年，公司有效抓住市场热点，完成了部分市场影响力大、创新性突出的复杂并购重组交易，进一步加深上市公司跨境并购重组的布局，同时积极开拓常规通道业务外的多元化并购交易与投资机会，进一步探索新的业务盈利模式，提升公司并购领域市场影响力。

2017年，公司完成的A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1,398亿元，市场份额16.21%，排名行业第一，完成了宝钢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武钢股份、国网电科院及南瑞集团向国电南瑞注入集团主要资产、浙江东方收购国贸集团旗下金融牌照资产转型金控平台等多单具有影响力、创新性、能起到示范性作用的重组交易，进一步增加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同时，公司在并购多元化业务方面展开了新的尝试，完成了深圳地铁协议收购华润集团所持万科A股项目。

2017年，全球宣布的涉及中国企业参与的并购交易中，公司参与的交易金额位列中资券商第二名。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推动境内公司全球化布局，不断拓展跨境业务机会，完成了亚派光电收购美国标的资产、Francisco Partners出售光器件生产销售公司股权等跨境并购交易，协助中资企业深度参与全球市场。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7年12月发布的《证券公司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财务顾问执业能力专业评价结果》，公司 2017 年继续获得财务顾问 A 类评级，系自 2013 年该评价工作开展以来，连续 5 年取得 A 类评级的少数证券公司之一。

（4）新三板业务

2017 年，新三板业务坚持以价值发现和价值实现为核心，一方面积极应对不利的市场环境，优化做市持仓结构，加大对拟 IPO 和并购标的企业覆盖力度；另一方面高度重视质量控制工作，缩减挂牌督导业务规模，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的挂牌公司共 59 家，在 2017 年度股转公司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评价中位列第一档。2017 年，公司为 159 家挂牌公司提供了做市服务，其中 116 家公司进入了创新层。

2、经纪业务

2017 年，经纪业务落实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思路，大力开拓机构业务、财富管理业务和个人业务，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完善客户开发服务体系，做大客户规模，构建信投顾投研服务品牌，逐步搭建最大、最全、最专业的金融产品超市，提升交易与配置服务能力，着力向财富管理转型。

2017 年，公司经纪业务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代理股票基金交易总额人民币 13.05 万亿元（不含场内货币基金交易量），市场份额 5.69%，排名保持行业第二。信投顾文章阅读量屡超 10 万人次，投研服务品牌影响力逐渐显现。公司及中信证券（山东）共代销金融产品超人民币 7,011 亿元，产品销售能力行业领先。新增客户 105 万户，新增客户资产人民币 1 万亿元。截至报告期末，经纪业务零售客户超 770 万户，一般法人机构客户 3.3 万户（扣除已销户机构客户数量），托管客户资产合计人民币 5 万亿元，客户总数及资产规模分别同比提升 15% 和 18%。QFII 客户 138 家，占比 45%；RQFII 客户 52 家，占比 23%；QFII 与 RQFII 总客户数量稳居市场前列。

3、交易

（1）资本中介型业务

股权衍生品业务方面，公司为企业客户提供包括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回购、市值管理等股权管理服务；面向机构客户开展结构性产品、股票收益互换、场外期权报价、股票挂钩收益凭证等柜台衍生品业务；克服不利市场环境继续发展做市交易类业务，包括交易所交易基金（ETF）的做市业务、上证 50ETF 期权做市业务、白糖期权做市业务。2017 年，公司股权管理类业务规模位列同

业前茅；柜台衍生品业务处于市场领先水平；做市交易类业务向多品种、多元化策略发展，上证 50ETF 期权做市持续排名市场前列。基本形成服务客户群广泛、产品类型齐全、收益相对稳定的业务形态。

固定收益业务方面，公司充分发挥客户资源优势，提升服务客户的综合能力，2017 年利率产品销售总规模保持同业第一。通过加强各业务板块之间的合作，丰富交易品种，涵盖各类固定收益产品、市场、客户。加强债券及衍生品做市，获得银行间市场优秀债券市场交易商等荣誉。加强市场研判及信用研究，提高风险管理能力。此外，公司积极推动对股份制银行、城商行等金融机构的投顾服务，满足客户的财富管理需求。

大宗商品业务方面，公司继续践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理念，通过现货贸易业务深耕实体产业、提升现货做市贸易和供应链服务能力，为产业上、中、下游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2017 年继续保持上海清算所商品场外衍生交易规模市场第一。衍生品业务方面，针对境内外企业和机构投资者客户，继续开展交易服务，扩大商品互换交易、商品场外期权等业务的盈利能力和客户覆盖度。初步形成了现货贸易、衍生交易、报价做市等业务相互支撑发展的局面，期望进一步为境内外各类产业和机构客户提供大宗商品领域个性化、专业化的金融服务。

大宗经纪业务方面，坚持审慎发展的原则，在确保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积极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与市场融资融券规模基本保持同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融资融券规模约人民币 709.75 亿元，占全市场业务规模的 6.92%，排名市场第一。其中，融资规模人民币 708.15 亿元，融券规模人民币 1.60 亿元。

（2）证券自营投资

2017 年，公司继续推进股票自营战略转型，以风险收益比作为投资决策的重要参考指标，深入优化投研体系及流程，加大行业和公司研究深度，完善研究对投资的支撑作用，在积极抓住市场机会的同时，严格管理风险，实现一定程度盈利，成效良好。

2017 年，传统股票量化策略全年遭遇来自市场结构变迁的严峻挑战。另类投资业务在提升原有量化交易能力的基础上，强化了宏观基本面的研判，并不断丰富交易策略，将机器学习、人工智能的相关知识应用到投资交易之上。面对市场

的挑战，业务线基于宏观研判，以量化交易为核心，灵活运用各种金融工具和衍生品进行风险管理，克服市场的不利影响。同时，积极开拓多市场、多元化的投资策略，有效地分散了投资风险，丰富了收益来源。目前已开展的业务或策略包括：股指期现套利、境内宏观策略、统计套利、基本面量化、可转债套利、商品策略、期权策略、私募可交换债策略、组合对冲基金投资、全球多策略基金等。

4、资产管理

(1)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2017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继续坚持“服务机构，兼顾零售”的发展路径，加强投研建设、做大客户市场、完善产品服务、提升管理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管理规模为人民币 16,673.35 亿元，市场份额 10.10%，主动管理规模人民币 5,890 亿元，均排名市场第一。其中，集合理财产品规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含企业年金、全国社保基金）与专项资产管理业务的规模分别为人民币 1,613.32 亿元、15,041.40 亿元和 18.62 亿元。公司资产管理规模及行业占比继续保持行业第一。

表三-1 资产管理业务情况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产管理规模（百万元）	管理费收入（百万元）	资产管理规模（百万元）	管理费收入（百万元）	资产管理规模（百万元）	管理费收入（百万元）
集合理财	161,332	547.57	181,597	500.57	132,915.00	732.32
定向理财	1,504,140	1,376.19	1,590,082	1,576.56	914,621.00	1,007.12
专项理财	1,862	23.71	43,501	23.29	23,753.00	11.03
合计	1,667,335	1,947.47	1,815,180	2,100.42	1,071,289.00	1,750.47

(2) 华夏基金资产管理业务

华夏基金坚持“人才、投研、产品、销售”四轮驱动政策，持续推进前瞻性布局，不断完善产品线，有效推进公募基金销售，健康发展机构业务，积极拓展国际业务，各项工作稳健运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夏基金本部管理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8,696.15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人民币 3,988.08 亿元，非货币公募基金规模行业排名第二；机构业务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 4,708.07 亿元（不含投资咨询等业务），

机构业务规模保持行业前列。

5、托管

2017 年，公司认真贯彻和落实资产管理行业监管规章，忠实履行资产托管和基金服务职责。通过优化客户服务流程，持续升级服务平台，积极探索基金运营服务创新，以提升客户服务体验为核心，实现了资产托管和基金服务规模的稳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由公司提供资产托管服务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共 4,061 支，提供基金服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共 4,444 支。

6、投资

公司股权投资业务充分运用本集团网络及自身努力开发项目，针对中国市场的中大型股权投资交易机会进行战略投资。

（1）中信证券投资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颁布的《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自 2017 年起，公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以外的另类投资业务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全面承担，其中包括原由金石投资开展的自有资金直接投资业务。2017 年，中信证券投资新增股权投资项目 28 项，总金额近人民币 23 亿元。当前，中信证券投资已形成了包括 TMT、消费升级、先进制造、医疗健康、金融综合等在内的五大行业分类，投资项目广泛涉及国内和国际业务。

（2）金石投资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颁布的《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自 2017 年起，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转型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平台公司，建立统一的募、投、管、退体系。

在基金设立及募资工作方面，2017 年金石投资与中国旅游集团公司、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组建管理公司，分别设立中国旅游产业基金、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以及多支专项行业基金，募资和投资工作按计划推进。金石投资管理存量基金和新设基金合计管理规模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

在投资及投后管理工作方面，2017 年金石投资完成股权投资项目 20 多单；此外金石投资目前在管投后项目及基金超过 100 单。

7、研究业务

2017 年，研究业务结合市场及客户需求，通过市场和校园招聘补充人员力量，

目前共有 34 个专业研究团队，维持了研究领域的全覆盖。2017 年，共外发研究报告 7,021 篇，为客户提供路演服务 11,699 次，新增港股覆盖至 120 余家；此外，还组织了“‘万物在线’ 主题论坛”、“中信证券国企改革专题研讨会”、“2017 年中期策略会”、“新能源汽车投资策略会”、“2018 年资本市场年会”等 30 场大中型投资者论坛，累计服务客户逾 12,000 人次。

此外，研究业务继续积极推进与中信里昂证券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加强海外研究服务，加快研究业务的国际化进程，提高公司研究业务的海外品牌和影响力。2017 年，公司共向海外机构投资者提供各类英文报告 1,489 份，为全球机构投资者提供路演服务 190 次，平均每月 16 次；除香港市场外，积极开拓了美国、日本、韩国和新加坡等市场的研究服务。

八、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中国领先的全功能型投资银行，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总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均居全国同行业首位。

2017 年，公司紧密围绕“做大客户市场、提升综合服务能力”的工作方针，有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主要业务保持市场前列。其中，股权业务承销规模人民币 2,210 亿元，市场份额 12.29%，排名行业第一；债券业务承销规模人民币 5,116 亿元，市场份额 4.29%，排名同业第一；境内并购重组（证监会通道类业务）交易规模人民币 1,398 亿元，市场份额 16.21%，排名行业第一。代理股票基金交易总量人民币 13.05 万亿元（不含场内货币基金交易量），市场份额 5.69%，排名行业第二。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 1.67 万亿元，市场份额 10.10%，主动管理规模人民币 5,890 亿元，均排名行业第一。融资融券余额人民币 710 亿元，市场份额 6.92%，排名行业第一。实现利率产品销售总规模保持同业第一。场外期权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同业排名领先。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作为国内最大的证券公司，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高品牌知名度且极具影响力的市场领导者

公司的主要业务线在国内名列前茅，并曾参与多项里程碑式的大型证券交易。丰富的交易经验、突出的金融产品开发能力以及高质量客户服务的知名品牌为公司赢得了投资者以及监管部门的信赖。此外，雄厚的资本基础及多元化的资金来源有利于公司寻求新业务机遇，尤其是在客户需要依赖公司资本提供流动性的资本中介型交易及体现资本增值及高收益潜力的资本型投资方面。

“中信”品牌拥有超过30年的历史。公司的最大股东中信集团，已成为中国公认的企业集团，依托中信集团这一平台，公司将获得更多的业务机会以保持竞争优势。

2、立足本土，面向全球，从中国增长中获益。

由于近几年快速的经济增长，中国已成为全球金融市场的重要角色。中国经济发展促进了中国公司的强大资本需求，并带动了中国内地与香港资本市场以及国内投资银行的发展。

公司将利用对广泛中国客户基础的需求的深刻理解、对国内资本市场的全面认识以及对本地监管环境的深入了解的优势，充分享受中国经济增长和对全球影响扩大带来的业务机遇。

3、庞大及多元化的客户基础

公司为庞大及多元化的客户基础提供服务，包括具有不同规模及金融需求的企业、金融机构、政府及个人。投资银行团队与来自各行各业的400多家公司保持着定期联系，涵盖行业包括金融机构、能源、运输、原材料及设备、房地产、科技、传媒及电信以及消费。

公司致力于发展并维持长期的客户关系，密切关注客户的金融需求并为其提供量身订造的解决方案。反过来，指导客户作出正确财务决定并实现其目标的能力又为公司带来回头业务。与此同时，公司继续积极开发新客户群，包括国内中小企业和高净值客户，以及到中国寻求市场商机的跨国公司和海外投资者。

4、强大并高度整合的平台推动各业务线的合作与协同

公司拥有全面的产品服务、广泛的国内网络、公认的研究能力和全球覆盖率。作为在中国具备全功能必要牌照的首批投资银行之一，公司能够提供一系列金融产品及服务以满足不同的客户需求，涵盖投资银行、销售和交易、零售经纪和资产管理。

公司拥有高度整合的业务平台，以促进并实现不同业务线的合作与协同，并积极寻求法律允许范围内交叉销售机会。例如，投资银行业务可为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引进潜在投资目标及为企业年金管理业务介绍客户。而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投资组合公司则有可能成为投资银行业务首次公开发行的潜在客户。

5、创新及多元化的收入来源

创新是公司在内地和香港不断发展的资本市场取得成功的一个关键因素。例

如，公司成功牵头经办中国内地及香港的第一支 A+H 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工商银行），牵头经办在香港推出的首个以人民币计价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的发售。公司在认股权证、股指期货、利率互换、大宗经纪业务及交易所交易基金等创新性业务上均进行了深入参与。

在认识到中国投资银行依赖投资银行及零售经纪的传统业务模式所面临的挑战后，公司率先将业务扩充至各种资本中介型及资本型业务领域（包括大宗经纪业务、股票及固定收益产品的做市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及另类投资）。公司已经成为国内少数几家拥有中介型、资本中介型及资本型业务收入贡献多元化的投资银行之一。

6、审慎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公司已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流程，以监督、评估和管理业务活动中面对的市场、流动性、信贷及经营的风险。综合风险管理流程包括已确立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整合的风险管理系统、明确界定风险管理权责的三层组织结构及清晰的从属关系。公司设计了内部控制系统以增强合规管理能力，加强指定的内部审计职能及降低诈骗及其他不合规事件的发生。

第四章 本期短期融资券情况

一、发行条款

- 本期短期融资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
- 发行人全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期发行时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人民币 120 亿元
- 主管部门核定的短期融资券最高发行余额：人民币 159 亿元
- 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 20 亿元
- 计息期限：91 天，2018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7 日
- 计息年度天数：365 天
- 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 计息方式：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 发行方式：本期短期融资券采取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公开招标的方式发行
- 招标标的：本期短期融资券的票面利率
- 发行利率：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将通过招标系统招标确定
- 短期融资券形式：实名记账式
- 公告日：2018 年 12 月 3 日
- 招标日：2018 年 12 月 6 日
- 分销期：2018 年 12 月 7 日
- 缴款日：2018 年 12 月 7 日
- 起息日：2018 年 12 月 7 日
- 债权债务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7 日
- 交易流通日：债权债务登记日次一工作日
- 交易流通场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到期日：2019 年 3 月 8 日
- 兑付日：2019 年 3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

	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价格	: 按面值兑付
付息、兑付方式	: 到期前5个工作日公布兑付公告，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信用评级	: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A-1
担保情况	: 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托管人	: 本期短期融资券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募集资金用途	: 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税务提示	: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认购承诺	: 购买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1、投资者购买本期短期融资券已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各项风险；2、投资者接受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对本期短期融资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3、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短期融资券偿还顺序相同的短期融资券，而无需征得本期短期融资券投资者的同意。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证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承诺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文件的相关规定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其它要求,进行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可能影响本期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短期融资券兑付的重大事项以及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相关的披露工作。

一、本次发行相关文件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前3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净资本情况;

- (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决议文件;
- (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决议文件;
- (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 (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五)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专项报告;
- (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七) 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八)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8 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
- (九)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的专项承诺;
- (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有关中介机构承诺函。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在完成债权债务登记日的当日,通过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向市场公告当期短期融资券的实际发行规模、实际发行利率、期限等发行情况。

二、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披露相关文件。

三、重大事项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第一时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短期融资券投资人实现其债权的所有重大事项，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 （一）预计到期难以偿付利息或本金；
- （二）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
- （三）股权变更；
- （四）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应该公告的其他情形。

四、本息兑付

发行人将在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第六章 本期短期融资券承销方式

一、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承销方式

由发行人组织承销团承销本期短期融资券。

二、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短期融资券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公开招标的方式发行。

三、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招标办法

(一) 本期短期融资券通过招标方式公开发行业，招标总量为20亿元，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且认购金额必须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整数倍。

(二)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票面利率通过招标系统向投标人进行单一利率（荷兰式）招标确定。中标额尾数分配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规定的临界量方式。

(三)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招标时间为2018年12月6日，投标人于北京时间上午10:00至11:00进行投标，11:00至11:30发行人进行中标确认。

(四) 2018年12月7日为本期短期融资券分销期，由承销团成员根据各自的中标结果组织分销。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招标结果将于2018年12月6日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公布。

(五) 本期短期融资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认购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投资者认购的本期短期融资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持有人账户中托管记载。投标参与人可直接在招标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参与投标。除投标参与人之外的其他银行间市场成员（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可通过承销团成员向招标系统投标申购。

(六) 如在本期短期融资券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它不可抗力产生的招标系统故障，投标人应填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应急投标书》，加盖预留在招标系统的印鉴并填写密押后，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传送至招标系统。

(七) 投资人投标本期短期融资券应符合国家的所有相关规定，并对其违法、违规投标造成的任何不利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四、本期短期融资券的缴款方式

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款项的缴款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7日。中标的投标人应于2018年12月7日12:00时前,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认购额和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中标额,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 7116810187000000121

汇入行名称: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人行支付系统号: 302100011681

如中标的投标人未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承销团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有关条款办理。

第七章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李凯
联系电话: 010-60838214
传真: 010-60836538
邮编: 100125

二、承销团

(排名不分先后)

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牛锡明
联系人: 廖斯颖
联系电话: 021-38579202
传真: 021-68870126
邮编: 200120

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三号
法定代表人: 李国华
联系人: 孟璐
联系电话: 010-68857409
传真: 010-68858910
邮编: 100808

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 金煜

联系人：杨雨雯、陈鹏
联系电话：021-68476365、021-68472643
传真：021-68476136
邮编：200120

名称：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顺河街176号
法定代表人：王晓春
联系人：王焕娥
联系电话：0531-89936763
传真：0531-86027945
邮编：250001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郭严、崔璐迪、林坚
联系电话：010-85130466、010-85130636
传真：010-85130542
邮编：100029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28层
法定代表人（代）：毕明建
联系人：马毓秀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8137
邮编：100004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肖雄
联系电话：010-59312764
传真：010-59312948

邮编：200120

名称：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联系人：袁小雨

联系电话：0755-82575658

传真：0755-82522004

邮编：410005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别致环

联系电话：021-20625867

传真：021-58421192

邮编：518040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刘松坡

联系电话：010-88013963

传真：010-88083964

邮编：200031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010-57609528

传真：010-57601990

邮编：518026

名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继康

联系人：曾昭志

联系电话：020-22389032

传真：020-22389159

邮编：510623

名称：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东路10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忠

联系人：王馨

联系电话：023-81570273

传真：023-67637658

邮编：400020

名称：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和居委会拥翠路2号

法定代表人：姚真勇

联系人：何丽湘、黄少丽

联系电话：0757-22386342、0757-22388165

传真：0757-22388013、0757-22388111

邮编：528300

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桓朝娜

联系电话：021-20333219

传真：021-50498839

邮编：213003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张泮杰、张舒华

联系电话：021-23262680

传真：021-63586853

邮编：315100

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联系人：宋扬

联系电话：010-66270092

传真：010-66270167

邮编：300204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联系人：金璇

联系电话：010-58560666-8778

传真：010-58560742

邮编：100031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联系人：路新娟

联系电话：010-85127681

传真：010-85127438

邮编：100005

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联系人：黄芳玉

联系电话：010-66232329

传真：010-66231900

邮编：550004

名称: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 张晓蕾
联系人: 胡声扬、陈思璇
联系电话: 021-38963209、021-38963204
传真: 021-38963041
邮编: 200120

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联系人: 李晗
联系电话: 010-66595011
传真: 010-66594337
邮编: 100818

名称: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1-1号君泰国际B栋一层
法定代表人: 林立
联系人: 窦冬冬
联系电话: 021-20281205
传真: 021-20281290
邮编: 850000

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 周慕冰
联系人: 李斌
联系电话: 010-85607522
传真: 010-85126513
邮编: 100005

名称: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联系人：李睿星
联系电话：010-57065243
传真：027-85755859
邮编：430015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0361272
传真：021-20361272
邮编：130119

名称：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法定代表人：廖宜建
联系人：杨朝
联系电话：021-38882847
传真：021-23208533
邮编：200120

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胡强
联系电话：0755-23838680
传真：0755-25832467-2910
邮编：518048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黎莉
联系电话：010-88007033

传真：010-67597774

邮编：100033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联系人：丁嘉威

联系电话：010-66104942

传真：010-66108533

邮编：100140

名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北京西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徐丽峰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8510009528

传真：010-59089132

邮编：330046

名称：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4楼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苏冶

联系电话：010-83991751

传真：010-83991758

邮编：011700

三、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法定代表人：王丽

联系人：刘焕志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65232181

邮编：100033

四、审计机构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人：马健

联系电话：010-6533 8888

传真：010-6533 8800

邮编：100020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01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联系人：牟小兰

联系电话：010-51087768-2340

传真：010-84583355

邮编：100125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33-34F

法定代表人：许臻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邮编：200010

第八章 备查资料

一、备查文件

(一)《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监管意见函》(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6]1697号)

(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17]292号)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四)本期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五)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决议

(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八)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

二、查询地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邮编:100125

联系人:张东骏、李凯、韩博文

联系电话:010-60838214、010-60837363

传真:010-60836538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http://www.chinamoney.com.cn>

<http://www.shclearing.com>

<http://www.chinabond.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2018 年 12 月 3 日